＿＿＿＿＿＿＿＿＿＿＿＿＿＿＿＿＿＿＿＿＿＿＿＿＿＿＿＿＿＿＿＿＿＿＿＿＿＿＿＿＿

**学字〔2023〕30号**

关于做好我院2024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系：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和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等7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3〕67号）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4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申领及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目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

（一）补贴目的。主要用于补助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二）补贴对象。符合如下条件的2024届统招、社招毕业生：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困难残疾人家庭

3.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

4.退捕渔民家庭

5.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6.残疾人身份

7.特困人员（注意：非我校资助库中的特别困难人员，而是在省民政系统审核通过的特殊供养户（孤儿）或者五保户之类的）

（三）补贴标准。按15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二、申领发放程序

（一）网上自愿申请（2023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

符合补贴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阳光就业”专栏、微信小程序“阳光就业”、“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ygjy.ah.gov.cn/）、“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wfw.gov.cn/）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板块注册、登录个人账号，进入“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提示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信息，进行网上申报。](https://www.ahzwfw.gov.cn/）的\“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注册、登录个人账号，进入\“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信息系统提示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信息，进行网上申报。)

（二）校验审核阶段

1.系统审核校验**（2023年10月10日至11月21日）**。

为减少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高工作效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7部门将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审核校验毕业生提交的申请信息，通过短信提示及时告知毕业生提交申请信息的审核结果。逾期提交申请信息的，系统不再审核校验。

1. 人工校验审核**（2023年10月10日至11月14日）。**

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但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系统下载、填写纸质《安徽省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贴照片，加盖学院公章**），**并备齐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低保家庭：**提供直系亲属低保证或从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印章的低保信息截图，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2.贫困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提供毕业生本人或其父母残疾人证，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3.脱贫户家庭或防返贫监测户：**提供“一户一码”照片或从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印章的“全国防止返贫检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有关人员信息截图，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4.退捕渔民家庭：**提供《退捕渔民证》或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印章的退捕渔民家庭信息截图等，以上证件中如果没有写明亲子关系的，还要提供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直系亲属关系；**5.获得助学贷款的：**提供在校期间最近一年的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或者网上合同截图；**6.特困人员：**特困人员数据来自省民政厅。如果系统比对不合格，需要提交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盖章证明的特困人员相关材料，如民政系统审核的特殊供养户（孤儿）或者五保户等】，各系部汇总后统一于**11月15日16:00前将纸质版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和电子版信息汇总表交至院就业创业办公室**（联系人：吴晓晴；联系电话：0551-65147990）。

**注：在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通过的，无需提交《安徽省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信息系统提交申请信息的不能参加人工校验审核。**

1. 多渠道公示**（2023年12月1日至12月8日）。**

对通过信息系统校验、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信息，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公示，学校也将在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及时拨付资金**（2023年12月28日前）**。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于2023年12月28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提供的银行卡中。

**（在校毕业生请务必填报入学时学校统一办理的交通银行卡信息，且一定要详细到合肥市花园街支行。社招生请尽量提供交通银行的卡号，方便后期拨款）**。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关系困难毕业生切身利益。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实施。

（二）广泛宣传。 各系要针对性做好相关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和宣传发动工作，切实加强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详细讲解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程序、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加强跟踪指导，让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都能知晓政策、熟悉流程，主动摸清符合申报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基本信息，并协助其进行申报，做到应报尽报。

（三）严明纪律。每位毕业生大学在读期间仅有一次机会获得一次性求职补贴,成功申请过补贴的学生不得重复申报。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院监督举报电话

院就业创业办公室：0551-65147990

学生处

2023年10月8日

主题词： 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3年10月8日印发

附：安徽省2024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工审核申请表

附件

安徽省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人工审核专用）

学校（院系）：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一寸  免冠照片 |
| 专 业 |  | | 学 历 |  | |
| 移动电话 |  | | QQ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家 庭 地 址 |  | | | | |
| 毕业生困难类别 |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2.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3.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毕业生；4.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5.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6.残疾高校毕业生7.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在相应的序号前打√）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或社保卡金融账户） |  | | | | | |
| 学生申请、承诺 |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请予批准；  本人郑重承诺：自愿承担因填报信息不实退回补贴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在学校意见 |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经审核无异议，同意发放。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